

## 國立中興大學第 442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2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3
二、第 441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參、本（442）次會議討論議案.....	7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籌備處臨床醫學專任教師授課要點」（草案），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教務處	7
2	案由：擬修正本校清寒勤學獎助學金授與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學務處	10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附表一，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學務處	12
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總務處	22
5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附表，請討論。 <b>決議：修正通過。</b>	總務處	26
6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籌備處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研發處	30
7	案由：擬分別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廣續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研發處	33
8	案由：擬分別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臺北榮民總醫院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研發處	34
9	案由：擬與越南文郎大學（Van Lang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b>決議：照案通過。</b>	國際處	35

# 國立中興大學第 44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8 月 25 日 14 時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年因為疫情關係，大學指考由 7 月初延至 7 月底，致放榜跟著延後，大學端開學多數學校延兩周，少數學校延三周，本校 9 月 15 日開學，大家都熟悉線上教學，所以寒假不打算往後延，線上與實體授課如何交互運用，歡迎大家腦力激盪並提供意見。本學期包括林俊良副校長、梁振儒教務長、宋振銘研發長、溫志煜館長、環安中心洪俊雄主任、人社中心蔡東杰主任、工學院楊明德院長、法政學院李長晏院長、前瞻理工中心裴靜偉主任等新任主管在學術及行政經驗豐富，轉換跑道至行政業務推動展開新境界。
- 二、有關新冠肺炎防疫作為，觀察最近狀況，國內維持二級警戒將持續一段日子。學校即將開學，教育部通知調查外籍師資、境外生入境等，疫情緊急應變小組每周召開會議，感謝小組工作同仁及張照勤前院長的努力。校友總會蔡理事長在這段期間也發起「挺醫護守臺灣」活動號召校友募集 2 百多萬，捐贈中彰投 10 家專責醫院 11000 片 N95 口罩、2000 件防護衣、300 台血氧機及營養品。另外此次也特別將口罩送給週遭警消及鄰里長，提供第一線服務民眾的警消人員、里長們，有更充足的防疫物資，獲得很高迴響是令人鼓舞的一件事情。
- 三、教育部今年 2 月份同意中興大學倡議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UST)，目前有 11 個國立大學加入，我們正積極請各處室及學院主管了解，本校擔任領頭羊，如何在這平台與其他學校密切合作，對未來校務發展將有正向助益。
- 四、今年在 6 月本校發行了第 1 本永續報告書，特別感謝黃副校長、王副校長、主秘及 USR 辦公室同仁致力完成。報告書未來將每年更新，讓外界對興大如何做 SDGs 有更清楚的了解，也期待英文版出版，對學校整體形象有更正面提升。上週三政大郭明政校長也帶領 20 位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學院院長至本校，雙方針對社會企業、國際志工、USR 推動、臺灣烏龍茶升級、有機茶驗證、社區永續文化促進等六大主題進行交流分享。
- 五、去年校務會議通過學校設立 3 個專業學院，其中法律專業學院及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也在 8 月 2 日正式揭牌。法律專業學院的成立，讓未來興大對外招生或校友認同感應能提升許多。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整合理學院內 5 個單位，大數據或人工智慧對吸引產業合作或招生都有相當助益。

- 六、上周日下午消防車進入校園，起因為本校雲平樓整修，總務處將聚光型透鏡移至游泳池旁廢棄物堆置場，太陽光聚焦引發厚紙板起火燃燒，所幸無人傷亡亦無財產損失，前次溫室事故殷鑑不遠，請主管留意廢棄物處理，學院系所場域整潔與東西擺放尚有努力的空間。
- 七、教務處發文通知各院系所老師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修習 40 小時 EMI 線上課程後核發證明，125 英鎊費用將由學校全權負責，學術主管回去後務必鼓勵老師修課，以利將來全英語授課。
- 八、本校醫學院送審後，本週還在進行審查。本校籌備進度已聘 72 位專任(案)老師，73 位合聘教師，專任(案)老師費用都不需要學校支付，醫學院設立不會對學校造成重大財務負擔。童綜合、彰基、秀傳醫院等經費匯款作業刻正辦理中。本校醫學院的設立，相信能大幅提升學術研發能量，合作夥伴也有更多機會，強化跟興大合作。

##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第 441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男生宿舍：	
1.106 年 4 月 14 日廠商申報開工。109 年 9 月 30 日竣工。	
2.110 年 5 月 31 日施作與台中寬頻接管，施工廠商已於 110 年 6 月 13 日進行外管線接管。110 年 6 月 11 日無障礙缺失已改善完成，110 年 6 月 15 日無障礙協會勘檢尚有缺失待改善；110 年 6 月 30 日無障礙相關缺失已改善完成並提供照片予施工廠商。110 年 7 月 9 日都發局函知都審報告尚需補正，設計單位修正後，都發局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同意補正，另施工廠商已修正竣工圖說。110 年 7 月 30 日無障礙圖面已修正。110 年 8 月 9 日使用執照申請送市府審查，另台電於同日掛電表。	
3.空調及光纖工程已驗收完成，傢俱工程預計 110 年 8 月 11 日驗收完成。俟取得使用執照後點交予使用單位。	
議案編號：108-432-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二餐廳新建工程」基地變更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0 年 5 月 7 日第 2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提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110 年 6 月 11 日通知設計單位修改，設計單位 110 年 6 月 17 日提供預算書電子檔辦理後續上網公告事宜。110 年 7 月 2 日公開上網，110 年 8 月 2 日開標結果流標。110 年 8 月 5 日上網公告，訂於 110 年 8 月 13 日第 2 次開標，8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惟 110 年 8 月 13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擬重新檢討預算內容。	
議案編號：109-440-B1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b>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b>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簽署「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海外服務工作團大專青年實習志工專案」合作意向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 7 月 26 日校內防疫會議決議，集會活動擬繼續暫緩。	
議案編號：109-440-B1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美國關島大學 University of Guam、香港樹仁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香港樹仁大學已完成簽約，關島大學辦理中。。	
議案編號：109-441-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秘書室網頁/內部控制專區。	
議案編號：109-441-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社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李昂文藏館管理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0 年 8 月 4 日興人社字第 1104100019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議案編號：109-441-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五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0 年 8 月 4 日興學字第 1100300595 號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周知，並公告於學安室網頁供查閱。	
議案編號：109-441-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0 年 8 月 9 日興產字第 1104300461B 號書函於公布欄及中心網站公告週知。	
議案編號：109-441-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0 年 8 月 9 日興產字第 1104300461C 號書函於公布欄及中心網站公告週知。	
議案編號：109-441-B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作業要點」第五點，請討論。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b>決議：</b>照案通過。</p> <p><b>執行情形：</b>續提 11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b>議案編號：</b>109-441-B7      <b>列管決議：</b>解除列管</p> <p><b>執行單位：</b>產學研鏈結中心</p> <p><b>案由：</b>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育成推廣業務管理要點」第二、三點，請討論。</p> <p><b>決議：</b>照案通過。</p> <p><b>執行情形：</b>業以 110 年 8 月 9 日興產字第 1104300461D 號書函於公布欄及中心網站公告週知。</p>	
<p><b>議案編號：</b>109-441-B8      <b>列管決議：</b>解除列管</p> <p><b>執行單位：</b>產學研鏈結中心</p> <p><b>案由：</b>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辦法」第四條，請討論。</p> <p><b>決議：</b>照案通過。</p> <p><b>執行情形：</b>業以 110 年 8 月 9 日興產字第 1104300461E 號書函於公布欄及中心網站公告週知。</p>	
<p><b>議案編號：</b>109-441-B9      <b>列管決議：</b>解除列管</p> <p><b>執行單位：</b>人事室</p> <p><b>案由：</b>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激勵精進評核要點」(草案)，請討論。</p> <p><b>決議：</b>緩議。</p>	
<p><b>議案編號：</b>109-441-B10      <b>列管決議：</b>解除列管</p> <p><b>執行單位：</b>人事室</p> <p><b>案由：</b>擬修正本校績效獎勵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部分規定，請討論。</p> <p><b>決議：</b>緩議。</p>	
<p><b>議案編號：</b>109-441-B11      <b>列管決議：</b>解除列管</p> <p><b>執行單位：</b>人事室</p> <p><b>案由：</b>擬修正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三點，請討論。</p> <p><b>決議：</b>緩議。</p>	
<p><b>議案編號：</b>109-441-B12      <b>列管決議：</b>解除列管</p> <p><b>執行單位：</b>研發處</p> <p><b>案由：</b>本校擬與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簽訂「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b>決議：</b>照案通過。</p> <p><b>執行情形：</b>業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完成協議書簽訂用印事宜。</p>	
<p><b>議案編號：</b>109-441-B13      <b>列管決議：</b>解除列管</p> <p><b>執行單位：</b>研發處</p> <p><b>案由：</b>本校擬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基督教醫院簽訂「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b>決議：</b>照案通過。</p> <p><b>執行情形：</b>業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完成協議書簽訂用印事宜。</p>	
<p><b>議案編號：</b>109-441-B14      <b>列管決議：</b>解除列管</p> <p><b>執行單位：</b>研發處</p> <p><b>案由：</b>本校擬與秀傳醫療體系簽訂「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b>決議：</b>照案通過。</p> <p><b>執行情形：</b>業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完成協議書簽訂用印事宜。</p>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109-441-B1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簽訂「教學研究合作協議」，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完成協議書簽訂用印事宜。

議案編號：109-441-C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開學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8836 號函同意備查，並於 110 年 7 月 8 日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及學校首頁行事曆專區公告。

## 參、本（442）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10-442-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籌備處臨床醫學專任教師授課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臨床醫學教師，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核計辦法另訂之。」爰為配合本校醫學院籌備處業務推動，擬訂定旨揭要點。
- 二、本案經與醫學院籌備處共同研議，並經教務處 110 年 7 月 20 日主管會議討論後，決議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檢附旨揭要點（草案）與說明、主管會議紀錄(節錄)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籌備處臨床醫學專任教師授課要點

110.8.25 第 442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為使本校醫學院籌備處臨床醫學專任教師之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有所遵循，特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於籌備處階段聘任之臨床醫學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核計，除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外，得依本要點臨床教學時數折算授課時數。另基於培育學生醫學專業素養需要，得經專案申請以課程講義或教材(具)製作等方式減免授課時數。惟任一學期每週授課不得低於 1 小時。
- 三、臨床醫學專任教師之「臨床教學時數」，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

前項「臨床教學時數」，計有「以教學為主之臨床教學活動」時數及「其他教學活動」時數，其認定如下：

### (一)以教學為主之臨床教學活動：

- 1、教學門診：以教學門診 2 小時折算 1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並需附教學門診紀錄為佐證資料。
- 2、病房迴診教學：以病房迴診教學 2 小時折算 1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並須附經醫院之科部主任及教學部確認之教學住診單為佐證資料。
- 3、臨床病理討論會：以臨床病理討論會 1 小時折算 1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並須附討論會紀錄為佐證資料。
- 4、臨床教學討論會：主持臨床教學討論會 2 小時折算 1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參與臨床教學討論會 4 小時折算 1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並須附討論會紀錄或診斷教學紀錄為佐證資料。
- 5、門診教學：以臨床教師執行門診，有實習醫學生從旁觀察教師如何診療及討論 2 小時，折算 1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6、影像教學：以影像教學 2 小時折算 1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7、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以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2 小時折算 1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並須附教學紀錄表及開刀房內之手術或麻醉紀錄為佐證資料。

### (二)其他教學活動：

- 1、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及臨床技能課程：以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及臨床技能課程 1 小時折算 1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並經醫院之科部主任確認確實有安排實習醫學生參與。
- 2、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簡稱 OSCE)評核：參與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評核之時數 1 小時，折算 1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3、教學評核：教學評核紀錄，包含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 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簡稱 mini-CEX)、病例導向討論評估表(Case-based Discussion, 簡稱 CbD)、操作技能直接觀察評估(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簡稱



DOPS)、可信任專業活動(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簡稱 EPAs)、床邊教學紀錄表等，每 3 份教學評核表可折算授課時數 1 小時。

- 四、臨床醫學專任教師應於每學期開課前繳交臨床教學授課進度表，並應確實依授課進度表所列項目實施教學。單位主管有落實督導考核之責。
- 五、臨床醫學專任教師應於每學期結束前繳交臨床醫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表，送學院相關主管審核後，繳交教務處複核。
- 六、本要點於籌備任務完成後停止適用，後續規範俟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正式設立時另訂之。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10-442-B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清寒勤學獎助學金授與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建議修訂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明訂新生不計操行成績及增設下學期亦可申請本項獎助學金：

(一)大部分大一新生之高中成績單無操行成績及碩一新生之大學操行成績各校標準不一，建議新生申請本項獎助學金不計入操行成績。

(二)第一學期清寒勤學獎助學金獲獎名額未達可供申請人數時，擬將剩餘名額於第二學期開放申請，以幫助更多經濟不利的學生。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助學金授與辦法

94.6.22 第 313 次行政會議訂定

96.5.23 第 3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6.25 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9.6 第 4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07.3.7 第 4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7 條)

110.8.25 第 4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清寒勤奮向學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支應。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之對象限本校在學之學生。延修生或因修習雙主修、輔系而延長就學及每學年享有就學優待達 2 萬元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僑生另依清寒僑生獎助辦法提出申請。
- 第四條 下列標準為本獎助學金授與對象：
- 一、凡家庭總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利息所得低於 5 千元、家庭財產總額(不含存款)低於 300 萬元與汽車 1 台之家境清寒者。若因高利率存款致利息年所得逾 5 千元或已無存款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由學校審核認定。
  - 二、家庭成員含申請學生、父母、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姊妹、已婚且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已婚之學生則計列父母與配偶；非監護或非同居住(已成  
年學生)之父母、已歿、失聯、服刑等則不計列，但須附相關證明。
  - 三、申請學生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四、研究所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大學部則為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含)以上；新生用前畢業學校或同等學歷平均成績申請，不計操行成績。
  - 五、已領其他獎助學金 2 萬元(含)以上者，不得申請。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申請，學生須在公告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若第一學期核予名額有剩餘時，則於第二學期擇期開放申請。
- 第七條 每學年發給大學部 50 名與研究所 25 名，每名發給 2 萬元獎助學金。  
下列原則為本獎助學金優先獲獎順序。
- 一、(中)低收入戶。
  - 二、操行成績較高者。
  - 三、學業成績(排名)較高者。
- 第八條 學生應填妥申請表並附下列證件供審查委員會審查，證件不足者，不予審查。
- 一、最新全戶戶籍資料。
  - 二、稅捐機關開立之最新全戶所得與財產證明。
  - 三、成績證明。
  - 四、家境清寒證明。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10-442-B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附表一，請討論。

說 明：

一、修正重點：

- (一) 取得專業證照輔導：為鼓勵學生考取證照，新增勞動部技術士證單一級證照與經系所認定之非國際證照類之取得證照獎勵。
- (二) 專業職能訓練輔導：原規定以每人每學期申請兩次為限，惟部分課程開設於暑假期間，造成跨學期之認列問題，故修正以每人一年以申請四次為限。
- (三) 國際交流輔導：原規定符合資格者須於當年度 2 月 28 日前完成申請，考量學生需求擬增加申請截止日之彈性，修正符合資格者須於截止日前完成申請，截止日將公告於承辦單位網頁。
- (四) 運動訓練輔導：新增檢附出席紀錄、心得及照片之輔導規定。
- (五) 身心健康輔導：原規定參與興健康講堂課程二場可申請獎勵金，修正須以當學期公告認列之興健康講堂課程為主。

二、檢附附表一(草案)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

107.05.23 第 4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9.12 第 4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2 第 4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5 第 4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2 第 4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6 第 4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4 第 4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5 第 4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高教公共性，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正向功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特訂定「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五、原住民學生。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家庭突遭變故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八、懷孕、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之學生。  
前項第一至四款符合資格之學生，係指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 第三條 為協助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以學習取代工讀，本校規劃學習輔導活動，並提供獎勵金。學習輔導活動項目如下：  
一、課業力輔導。  
二、就業力輔導。  
三、領導力輔導。  
四、生活力輔導。  
五、國際力輔導。  
六、健康力輔導。  
符合申請資格之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應依附表一學習輔導機制提出輔導及扶助獎勵金之申請。
- 第四條 為減輕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經濟壓力，本校設立「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統整並持續鼓勵校友、企業或社會人士捐贈本校或教學單位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獎助學金(附表二)。  
本校學生獲「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獎助並符合第二條申請資格者，應參加第三條或獎助單位提供之學習輔導活動十小時為原則。
-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金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 第六條 經查資格不符或發現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金。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一覽表

<b>課業力輔導</b>	
<b>(一) 課業學習輔導【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b>	
輔導 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學習落後課業輔導： 申請課業輔導者須為學士班學生，且符合下列課業學習落後情形之一： (1)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 1/2(或 2/3)者。 (2)申請科目為「必修」，因成績不及格而必須重修者。 (3)修習科目之期中學習表現評估經授課教師評定為「不及格」或「未定偏不及格」者。 (4)非上述三種情況者，經導師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不理想、成績有待加強或嚴重落後等情形必須施以個別輔導者。</p> <p>3.課業協助輔導： 申請課業協助輔導者須為本校學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擔任教發中心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基礎學科學習輔導、學習落後課業輔導)之學習輔導小老師。 (2)申請教發中心讀書小組並擔任輔導小老師或召集人(小組成員應達三人以上)。 (3)申請教發中心學生學習社群計畫，擔任召集人並執行完畢通過審查之計畫。</p>
扶助 獎勵	<p>1.參與學習落後課業輔導或課業協助輔導(不含擔任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之學生，每月得申請生活補助費新臺幣三千元。</p> <p>2.經學習落後課業輔導後，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發予課業學習獎勵金。單科獎勵新臺幣三千元，每人每學期可申請獎勵金科目以兩科為限。</p> <p>3.擔任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之學生，計畫執行完畢後得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p> <p>4.執行學習落後課業輔導或課業協助輔導讀書小組，每月課輔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讀書小組每組每月生活補助費申請人數以一名為限。</p> <p>5.課業輔導生活補助費及課業學習獎勵金之申請，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p>
申請 程序	<p>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執行課業輔導。</p> <p>2.課業輔導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檢附上月出席證明及課業輔導佐證資料表，審核通過後發放。</p> <p>3.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於參與課業輔導之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參與課業輔導當學期單學期成績單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p> <p>4.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檢附課業輔導佐證資料表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p>

<b>(二)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b>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且領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2.申請課業學習輔導者須符合本校「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辦法」第三、四條規定。
扶助獎勵	1.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每月課輔時數達四小時以上，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兩千元，至補助費額度用畢為止。 2.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申請輔導之科目當學期成績及格者，每科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若符合申請獎勵金標準者超過預算，則以分數高低為發放順位之依據，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程序	1.繳交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並依規定參與課業學習輔導。 2.於每月五日前檢附上一月份出席證明，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生活補助費。 3.於下一學期開學後兩周內，檢附參與課業學習輔導當學期之學期成績單，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獎勵金。
<b>就業力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b>	
<b>(一) 職能活動學習輔導</b>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學生參與學務處舉辦之二場職能活動(不含學生社團及系學會)，並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上傳活動心得及照片(二場活動擇一撰寫，至少500字)。 3.完成自傳(至少300字)，並且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四千元學習獎勵金，每學期以申請三次為限。
申請程序	1.繳交線上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 2.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b>(二) 取得專業證照輔導</b>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了解依所學專長及興趣報考專業證照。

扶助 獎勵	<p>完成輔導規定者補助專業證照報名費，並於取得專業證照後核發獎勵金</p> <p>1.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p> <p>(1)補助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勞動部技能檢定相關證照、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語言檢定證照考試報名費。</p> <p>(2)各單項證照考試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七千元為上限，以一次為限。</p> <p>2.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p> <p>(1)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高考級別新臺幣一萬元，其餘級別新臺幣四千元。</p> <p>(2)勞動部技術士證甲級證照新臺幣一萬元、乙級證照新臺幣四千元、丙級<u>及單一級</u>證照新臺幣二千元。</p> <p>(3)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專業類新臺幣一萬元、國際證照進階類四千元、國際證照基礎類新臺幣二千元、<u>非國際證照類新臺幣二千元</u>。</p> <p>(4)各單項證照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p>
申請 程序	<p>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輔導申請。</p> <p>2.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須檢附到考證明或考試成績通知單及報名費正本收據(報考單位開立之收據正本)。</p> <p>3.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於接獲核發之專業證照後1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上傳專業證照掃描電子檔後，檢附專業證照正本提出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p> <p>4.於當年度十二月接獲合格通知尚未核發證書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附筆試合格通知信函或相關電子郵件通知提出申請。</p> <p>5.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p>
<b>(三) 實習輔導</b>	
輔導 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參與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後，申請校外實習。</p> <p>3.實習不得為本校畢業門檻及系所課程學分且不得支領實習單位於實習期間、實習結束以任何名目與形式核發的金錢(例如：薪資、獎金、獎學金、獎勵金、學習金、津貼及補助等)。</p>
扶助 獎勵	<p>實習獎勵金之申請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一年以三個月為限。</p>
申請 程序	<p>1.第一階段:實習前提交線上申請表，並檢附實習單位不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聲明書、系所畢業門檻/學分核章證明電子檔暨參加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p> <p>2.第二階段: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上傳實習單位未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證明書及實習證明掃描或拍照電子檔。</p> <p>3.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p>
<b>(四) 專業職能訓練輔導</b>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 3.參加校內相關單位之職能訓練課程(含語言課程)。 4.課程不得為系所必修、選修課程或非系所開設之學分課程。
扶助獎勵	1.課程時數達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三十小時者補助五千元，達三十小時以上者補助一萬元。 2.每人 <u>一年</u> 以申請 <u>四</u> 次為限，各單項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程序	1.第一階段:課程前提交線上申請表。 2.第二階段: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課程 500 字心得及課程時數證明或研習證明。 3.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 領導力輔導

#### (一) 校內活動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協助籌辦本校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足以提升學校認同感及溝通、協調、團隊合作能力之 100 人以上之社團大型活動或校級活動。
扶助獎勵	1.協助籌辦學務處辦理之校級活動或社團大型活動者，每日(含參加事前籌備會議及相關協助準備需至少達 8 小時以上)核發新臺幣二千元獎勵金，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2.服務日數由主辦單位認定。
申請程序	1.於公告期間提出課外活動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參與學習活動。 2.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3.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200 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 (二) 社會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下列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不包含本校社團服務學習課程): (1)參與招募說明會 (2)參與行前籌備 (3)參與行前教育訓練 (4)參與行前授旗宣誓活動 (5)參與服務隊成果編輯 (6)參與出隊服務
扶助獎勵	1.完成上述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1)及(4)項者，給予新臺幣三千元獎勵金。 2.完成上述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1)至(5)項當中 3 項者(不得與第一條重複申請)，給予新臺幣六千元獎勵金。 3.參與出隊服務 3 天(達 24 小時)以上者核發新臺幣六千元，未滿 3 天者核發

	新臺幣三千元。至偏遠地區(依據內政部定義之偏遠地區為主)或離島出隊服務者核發新臺幣八千元，未滿3天者核發新臺幣四千元。出隊至國外者，核發新臺幣一萬元，至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程序	1.於公告期間提出社會服務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 2.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3.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400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b>(三) 住宿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b>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住宿學生。 2.宿舍公告住宿服務需求，學生依需求提出申請表。 3.審查通過後之申請案，針對學生提出之學習計畫概要，依學生潛質及特性，給予適當指導及修正建議，使其發展為具體可行之方案，並於學生執行計畫過程遭遇困難時，給予適當協助，使其順利完成住宿服務活動。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一萬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程序	1.於公告時程內填寫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開始進行住宿服務學習活動。 2.於住宿服務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3.檢附住宿服務學習成果及心得回饋單提出獎勵申請。
<b>生活力輔導</b>	
<b>(一) 賃居生活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b>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規定之校外賃居學生。 2.當學期之校外賃居學生，於賃居輔導公告後提出申請。 3.首月由系輔導教官、賃居承辦教官訪視賃居處所，關心校外賃居情況，並完成校外賃居訪視晤談回饋單。 4.次月起針對租屋安全課程單元與系輔導教官進行晤談，並繳交晤談回饋單(300字以上)。
扶助獎勵	1.完成輔導規定者，依實際租屋期間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2.當學期補助名額以20人為原則。
申請程序	1.每學期於賃居輔導公告期間繳交申請表，並檢附有效租屋期限之租賃契約。 2.每月檢附晤談回饋單，審核通過後發放當月獎勵金。
<b>(二) 住宿生活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b>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二、三、四、五、六、七款規定之住宿學生。 2.當學期之校內住宿學生，於宿舍公告後提出申請。 3.輔導學生知悉宿舍生活紀律及團體住宿生須注意事項。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住滿宿舍一學期且無任何違規記點者，給予新臺幣二千元住宿獎勵金。

申請程序	1.每學期於公告時程內填寫申請表，由宿舍輔導人員審查。 2.住滿一學期且無任何違規記點者，於期末結束後繳交住宿心得，即予獎勵金。
------	---

## 國際力輔導

### 國際交流輔導【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3.曾獲學校(含學院、系、所、學程)推薦赴境外(含大陸地區)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資格者。 4.學生赴外前學習輔導包含取得語言證明，相關證明應上傳至生涯歷程檔案系統/國際關(觀)。 5.學生返校後應進行學習輔導活動羅列如下： (1)文字心得報告：篇幅為 1,000 字至 1,500 字附照片，避免過度敘述飛航、餐飲、風景等休閒旅遊行程，並上傳至生涯歷程檔案系統/國際關(觀)。 (2)協助並參加國際處主辦心得分享會。若因畢業而無法參加心得分享會者，可製作影音短片替代(影片內容須為姊妹校簡介、赴外學習心得等)。
扶助獎勵	1.完成事前準備輔導及返校學習輔導規定者，每人給予補助經費 5 萬元。 2.此項經費與學生出國(境)所需費用無涉，而是學生為赴外進行事前及返校後學習輔導之補助經費。
申請程序	符合資格者需於 <u>截止日前</u> 完成申請， <u>於輔導完畢後核發獎勵金</u> 。

## 健康力輔導

### (一) 運動訓練輔導【承辦單位：體育室】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受過或有意願參加運動訓練課程，完成課程後協助運動指導活動。 <u>3.線上提出申請表並檢附出席紀錄、300 字培訓心得及照片乙張。</u>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每月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四千元。
申請程序	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照安排參與訓練及指導活動。 2.運動訓練輔導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 <u>線上提出申請表</u> ，審核通過後發放。

### (二) 身心健康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輔導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參加健康及諮商中心下列課程活動之一：</p> <p>(1)加入本校學生膳食委員會，參與學生餐廳檢查訓練並執行餐廳檢查活動三次後，撰寫執行過程心得 300 字以上。</p> <p>(2)興健康講堂<u>當</u>學期<u>公告認列之</u>課程全程參與二場，並撰寫活動心得 500 字以上。</p>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二千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程序	<p>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照安排參與訓練、活動及課程。</p> <p>2.身心健康輔導學習獎勵金於完成輔導規定後，線上提出申請表，審核通過後發放。</p>
<b>(三) 健康檢查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b>	
輔導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規定之各學制一年級新生。</p> <p>2.參加校內舉辦之新生團體健檢。</p> <p>3.健檢後，攜帶健檢報告至健康及諮商中心接受校內駐診醫師衛教輔導，或持異常結果通知書至相關醫療院所回診。</p>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至多一千元(實報實銷)。
申請程序	線上繳交申請表、異常結果通知書及檢查證明(或收據)，審核通過後發放。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提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

項次	獎助學金名稱
1	助學功德金
2	興翼獎學金
3	校友總會獎助學金
4	周惠慈副教授紀念獎學金
5	林炯煊、林陳晶夫婦紀念獎學金
6	行銷學人獎學金
7	鐘文隆紀念獎學金
8	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
9	中華西密佛教正心國際文化協會慈善公益助學金
10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11	施益勵先生獎學金
12	勵學獎助學金
13	楊清欽先生獎學金
14	李厚高先生獎學金
15	薛克旋教授獎學金
16	中文系清寒獎助學金-中國文學系系友捐贈獎助學金
17	應經系獎學金-文振獎學金、 高希均系友獎學金、 許志義清寒優秀獎學金
18	生機系獎學金-三久獎學金
19	化學系獎學金-化學系清寒勤學獎勵
20	應數系獎學金-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模帝科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紀念郭鏡冰教授獎助學金
21	食生系獎學金-聶灼垣先生暨夫人清寒獎助學金、 系友會清勤學獎助學金 系友會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22	環工系獎學金-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 惠民實業公司獎學金
23	機械系獎學金-陳林彩娥女士清寒勤學獎助學金
24	化工系獎學金-化學工程學系學生助學金
25	生科系獎學金-系友會清寒獎學金
26	獸醫系獎學金-獸醫學系助學功德金
27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獎學金
28	植病系獎學金-陳忠純醫師獎學金

案 號：第 4 案【110-442-B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 部分條文不符目前校內交通管理實際所需。
-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

89.3.16 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11.26 第 3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5.18 第 3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1 第 3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9.20 第 3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24 第 3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6.24 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6.11 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第 4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4.19 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9.2 第 4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25 第 4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各校區之汽、機車(含電動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專任研究助理、學生(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空大教職員工、來賓、校友及入校工作人員等。
- 第四條 本辦法分章規定汽機車通行、汽機車管理及腳踏車管理、罰則。

## 第二章 汽、機車通行

- 第五條 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除經本校特准之車輛外，應向本校申請識別通行(登錄車號並核發識別證)，因洽公需要臨時入校之汽車，須經車牌辨識入校，並依規定計時繳費。  
本校門禁時間為凌晨 0 時 30 分至早上 6 時，需於其間入校者，經由駐警隊審視後方放行。
- 第六條 得申請識別通行之對象及條件如下：  
一、本校之教職員工、專任研究助理及空大教職員工。  
二、本校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會幹部，由學務處統一申請，但學生會幹部申請機車通行不得超過三十張。  
三、校友及榮譽校友。  
四、因業務需長時間在本校校區工作之契約廠商或非營利單位員工，每人得申請一張，惟每家契約廠商申請總數不得超過十張。  
五、短期汽、機車入校，以車牌辨識方式通行，依實際授課、面試、進修、受訓完成日為期，填具申請書經主辦單位主管或主持人同意後申請並繳費。  
六、本校退休人員及志工得憑相關證明申請。  
七、其他經校長核可者。
- 第七條 教職員工申請識別通行，以一年為期繳費生效，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機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
- 第八條 契約廠商汽、機車申請識別通行以契約工期繳費生效。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有關證明文件、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

第九條 學生(含兼任助理)機車禁止駛入校區。

第十條 學生宿舍停車由學務處管理規劃。

第十一條 舉辦各項大型活動或租借場地，主辦單位應於二週前簽請核可後，檢附原簽提出申請單，確認可入校車輛數量及車牌號碼，並預繳費用後，始得入校。

第十二條 除非工作所需或經本校特准，任何汽、機車(含電動機車)都不得駛入校區內之徒步區。

第十三條 為管制本校校區汽、機車停放數量，本校對各類進入車輛得收取費用，並視情況實施校內汽車總量管制。收費辦法另定之。

### 第三章 汽、機車管理

第十四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嚴禁超速、惡意擋車及按鳴喇叭。

第十五條 所有汽、機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已劃格之室內、外汽機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域內，並停放整齊，禁止使用車套及跨格停放或停放於行人徒步區。

2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比照汽車停車收費標準收費，停放於汽車格位。

持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始得停放於無障礙車位；貼有好孕貼紙之車輛始得停於好孕停車位。

第十六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汽、機車，其安全由汽、機車所有人自行負責。

第十七條 吊車或水泥預拌車等特殊工程車輛因工作需要，應事先申請經本校核可後，於執行勤務時得不受停車格位之限制，並應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第十八條 經本校核准識別通行者，應將識別證置放或黏貼於指定位置，並不得遮蓋、塗抹污損識別證車號，致無法辨識。

車主換車或識別證因故毀損時，於有效期內得繳回舊證申請補(換)發。

### 第四章 腳踏車管理

第十九條 本校校區內可通行腳踏車，但必須遵守一般交通規則。

第二十條 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本校指定之車棚內、路邊腳踏車架上、地下室內或停放區內。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違反一般交通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者，本校得依情節輕重，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違規不改善者，得逐日連續開立校內罰單。

經本校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累計達二次者，取消申請者當年度於校內通行之權利，並收回註銷其識別證，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有嚴重違規行為者，除前述處罰外，並停止其於次年度申請車輛識別證之權利。

前項所稱之嚴重違規行為如下：

- 一、超速、蛇行、競速、逼車等危險駕駛。
- 二、拆除消音器、長鳴喇叭，製造噪音妨礙校園安寧，不聽勸阻者。
- 三、故意阻塞交通要道或違停於重要出入口，不聽勸阻者。
- 四、逆向或於非供車輛行駛處、非指定之車道行駛者。
- 五、抗拒執行交通維持人員之指引，造成財損或致人死傷者。
- 六、其他經管理單位認定者。



-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者，本校除得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為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得將違規車輛上鎖或拖離之，拖離時若有鎖車於他物之情形，本校得僱工開鎖，所產生之拖離、開鎖或鋸鎖之費用由車主支付。車輛被拖離之車主於領回時必須出示證件、登記姓名及服務單位。車輛違規經上鎖後車主領回時，必須出示證件、登記姓名及服務單位，並需負擔汽車開鎖費用伍佰元、機車開鎖費貳佰元；鎖車期間，汽車每日依「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收費（含累計欠繳之停車費），直至離開校區止；機車則每日收費伍拾元，收費上限為伍佰元。被拖離之腳踏車一個月未領回者，本校得以廢棄車輛處理。
- 第二十三條 學生違規時除依本章處理，另送學務處議處，經本校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累計達三次者加重議處。
- 第二十四條 將汽車或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一經查獲，當場收回並註銷當期不再核發，並通知其服務單位。使用偽造之汽機車識別證者，一經查獲，禁止其車輛通行於校園，並移送法辦。
- 第二十五條 非本校教職員工，禁止於校區內或校外車棚內隔夜停車，經本校開立違規通知單三日以上仍未移動者，得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進出本校車輛未依規定減速慢行接受車牌辨識，或行駛中未保持安全距離(跟車)，毀損電動柵欄機檔桿或機箱者，應照價賠償。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提各類通行申請，其申請若為本辦法未涵蓋、臨時或具急迫性之情形，得由管理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申請之。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指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依法納入校務基金，作為改善本校交通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單位得依本辦法擬訂相關的交通管理辦法或執行細則，但不得有與本辦法牴觸之規定。為有效管理校園交通規劃及管理相關事宜，以維護師生之安全，設置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相關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10-442-B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附表，請討論。

說 明：

- 一、緣校園停車位有限，而申辦汽車識別證總量逐年上升，經查發現校友普卡停車證有最明顯增幅；為進行控管，擬採以價制量方式，調整校友年度停車識別證之費用，自 111 年度起提高為 2,400 元。
- 二、部分兼具多重車證申請身分別之人員，有透過不同身分辦理複數張車證之情形；為公平分配校園有限之停車資源，擬限制多重身分者僅得擇一身分別申辦車證。。
- 三、檢附附表(草案)及現行要點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

- 89.3.16 第 2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2.11.26 第 3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4.3.9 第 3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4.12.1 第 3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6.10.24 第 3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8.6.24 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2.1.16 第 3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2.6..11 第 3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5.11.23 第 4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 點)
- 106.4.19 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9 點)
- 109.9.2 第 4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份條文)
- 110.8.25 第 4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

-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內之汽、機車停放，特依「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要點。
- 二、申請進入本校時，除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清潔維護費。  
進入校園之各項類別、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如附表。
- 三、平日因洽公需要臨時入校者，未逾三十分鐘免予收費，逾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每三十分鐘收費十五元，當日收費上限為一百五十元，隔日另計。  
例假日及平日有大型活動之時段，原則以人工收費，每日收費一百元，得憑發票不限次數進出。
- 四、書面經校長核可之貴賓，車輛得免費進入校區。
- 五、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特殊工程車、垃圾車、載客計程車或其他外觀明顯可知僅提供運送服務或負擔緊急任務之車輛，經管理人員確認後，得不必繳費而停放於本校校區內，但其工作完成時，必須馬上離校。
- 六、校內各單位舉辦研討會、會議或大型活動，得視需要簽請同意相關車輛入校，除主持人、演講者或受邀之貴賓免予收費外，其餘參與者每車依規定收費。如有大客車入校停車之需求者，應一併事先簽請核可，並檢附原簽提出申請，比照三輛小客車之收費標準。  
校內各單位辦理入學考試、口試、評鑑等活動，得視需要簽請同意相關委員、考生、家長之車輛憑聘函、准考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免費入校。
- 七、平日因洽公需要入校之身心障礙確實行動不便者，可憑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身障車牌，經審核後得免收清潔維護費。
- 八、本要點所收繳之費用，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納入校務基金，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議決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車輛進入校園之類別、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

類別	辦理期間	收費標準(元)		進入本校及辦理方式	
		汽車	機車		
教職員工	教職員工 (含助理/研究人員)	年度制 12月辦理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教職員工可申請2證(付二證的費用), 1證1車號。
	兼任教師	申請即辦	<u>1200/年</u> <u>(100/月)</u>	<u>600/年</u> <u>(50/月)</u>	1證1車號。
學生	博士班碩專班	學年制 9月辦理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請主管單位(各系所)審核, 並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進修學士班	學年制 9月辦理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請主管單位審核, 並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學生會幹部	學年制 9月辦理 (申辦期間不得退費)	---	600/年	請填具申請單由主管單位(學務處)確認核章後提出申請; 申請機車通行證明不得超過30張。
	身心障礙	學年制 9月辦理	免費		請主管單位(學務處)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校友	普卡	年度制 申請即辦	<u>2400/年</u> <u>(200/月)</u>	---	(歷年畢業校友)1證1車號。
校友、榮譽校友	金卡、白金卡	年度制 申請即辦	一年免費	---	累計捐款滿10萬, 給予1年免費停車證。1證1車號。
	尊榮卡	申請即辦	永久免費	---	給予永久免費停車證2證(包含傑出校友), 1證1車號。
長期入校	簽約廠商 (包含1年以上 (含)之場地租借)	於契約期間 申辦	3600/年 (300/月)	1800/年 (150/月)	1. 需長時間在本校校區工作之簽約廠商, 每家廠商汽車至多限申請10張。 2. 於5日前請簽約廠商填具申請單並檢附契約影本, 由簽約單位確認核章後提出申請。
	非營利單位	年度制 12月辦理	2400/年 (200/月)	---	非營利單位如: 台電混凝土中心、外貿協會、郵局等。 於5日前請申請單位填具申請單, 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短期入校	隨班附讀	以學期申辦	2400/年 (200/月)	---	請主管單位(教務處)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 俾利事先登錄系統。
	推廣教育培訓班	以月申辦	2400/年 (200/月)	---	請主管單位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 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短期租借場地	申請即辦	2400/年 (200/月)	---	短期租借本校場地(例借用體育場短期練球、游泳池會員及泳訓班、農夫市集、農產品驗證中心等)。
其他	本校志工	年度制	600/年 (50/月)	300/年 (25/月)	請主管單位(洽聘單位)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 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退休人員	年度制			請本校退休人員於3日前填具申請單, 並檢附

				退休證申請。
各項大型會議、研討會、大型考試或其他一次租借場地	申請即辦	預繳費用 (100/輛/日)	---	請主辦單位於二週前簽請核可後，檢附原簽提出申請單，確認可入校車輛數量及車牌號碼，並預繳費用。
校長核可	申請即辦	免費	---	請校長室於5日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總務長核可	申請即辦	視情況 裁量之	---	請申請單位於活動辦理前3日內，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好孕停車位	申請即辦	免費	---	請主管單位（環安中心）於5日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身心障礙	申請即辦	免費	---	得申請識別通行之對象可憑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身障車牌，經審核後得免收清潔維護費。
現場臨停	不需辦理	30/小時		1.每半小時15元，依此累計收費。逾30分鐘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2.採車牌辨識入校，離校時請先至繳費機完成繳費後再離校。
例假日及特定時段	申請即辦	(100/輛/日)		得每車每日計次收費100元。 (註：特定時段係指於非假日有舉辦大型活動時段)
<b>注意事項</b>	<p>1、申辦時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已註記申辦期間者不在此限）。</p> <p>2、申請退費者，本學年度內不得再申請通行識別，並自申請次日生效，取消通行校園之資格。</p> <p>3、識別證遺失、破損、資料登載有誤或車輛資料異動時，可至事務組申請補（換）發，酌收工本費二百元整（校內教職員工生及校友當年度得免費換證1次）。若車輛失竊者，持警局開立之失竊報案三聯單，得免收工本費。</p> <p><u>4、具以上身份者僅擇一身份辦理，不得重複申請。</u></p>			

案 號：第 6 案【110-442-B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籌備處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校務發展需要，執行醫學院籌設相關任務，增修醫學院籌備處運作規範，摘要如下：

(一)醫學院籌備處置執行長一人、執行秘書一人。

(二)醫學院籌備處各級教師之任用，適用本校相關規定。

(三)設籌備會議，議決籌備處規劃、延攬、設計課程及其他重大事項。

(四)籌備會議之代表組成與會議規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要點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籌備處設置及運作要點

109.11.11 第 436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8.25 第 4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部分條文)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校務發展需要籌設「醫學院」，特設立醫學院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
- 二、籌備處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學士後醫學系」及「醫學院」之各項組織、教學、行政制度。
  - (二) 規劃「學士後醫學系」及「醫學院」之教研空間、實習場所、設施與圖書資源等。
  - (三) 延攬「學士後醫學系」及「醫學院」之專、兼任教師事宜。
  - (四) 設計「學士後醫學系」及「醫學院」之課程與學生評量。
  - (五) 「學士後醫學系」及「醫學院」各項事務聯絡窗口及執行單位，並辦理各項行政作業。
  - (六) 其他籌設相關事務。
- 三、籌備處置主任一人，綜理籌備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醫學相關專長教授聘兼之；得置執行長一人，襄助主任處理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執行長處理事務，由執行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
- 四、籌備處各級教師之任用，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辦理。
- 五、籌備處因業務需要，得聘僱約用人員，辦理各項籌備工作及行政業務。
- 六、籌備處設籌備會議，議決籌備處規劃、延攬、設計課程及其他重大事項。
- 七、籌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指定執行長代理，若主任、執行長均無法出席時，則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 八、籌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 當然代表：籌備處主任及執行長。
  - (二) 推薦代表：由校長推薦校內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三至五名；各教學醫院推薦一至二名，合計十一至十三名。
  - (三) 列席代表：由主任指定與議案相關之人員為列席人員。
- 九、籌備會議之列席代表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十、籌備會議之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推薦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
- 十一、如遇特殊情況，籌備會議案得由主任決定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其程序如下：
  - (一) 將會議議程及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籌備處籌備會議全體代表(並請收件者傳送回條)，請代表對議案進行審議。
  - (二) 審議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回覆。
  - (三) 於審議期間內回覆同意者超過全體代表之半數者，該議案決議通過；回覆同意者未達半數，該議案則送交下一次籌備會議討論。
  - (四) 決議後結果以電子郵件發送會議紀錄。
- 十二、籌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

決議。

十三、籌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其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各代表並公布之，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

十四、籌備處得另設指導委員會，聘任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十五、籌備處於「醫學院」成立時裁撤之。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110-442-B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分別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賡續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為持續促進學術研究合作及人才交流，提升學術水準，擬分別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賡續簽訂「學術交流及技術合作協議書」。
- 三、業於 110 年 6 月 29 日、7 月 14 日及 7 月 22 日簽請校長核定同意以通訊方式辦理書面簽約，完成簽約後提送行政會議追認核備。
- 四、檢附本校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之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8 案【110-442-B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分別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臺北榮民總醫院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臺北榮民總醫院，為促進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研究員)合聘或借調、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智慧財產權等五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擬分別簽訂「學術交流及技術合作協議書」。
- 三、業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及 6 月 30 日簽請校長核定同意以通訊辦理書面簽約，完成簽約後提送行政會議追認核備。
- 四、檢附本校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臺北榮民總醫院之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9 案【110-442-B9】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越南文郎大學（Van Lang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說 明：

- 一、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 該校以電子郵件表示欲與本校進行學術交流並簽署相關交流合約，經詢問本校電機學院及工學院有意願進一步進行交流。
- 三、 越南文郎 2021 年世界大學排名大學排名為 8539 名。
- 四、 檢附學校簡介及協議書稿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 ※附錄

### 第 442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楊副校長長賢、黃副校長振文、林副校長俊良、林主任秘書金賢、梁教務長振儒(陳副教務長建榮代)、謝學務長禮丞、林總務長建宇、宋研發長振銘、張國際長嘉玲、張院長玉芳、詹院長富智、施院長因澤(黃副院長家健代)、楊院長明德、陳院長全木(黃副院長介辰代)、陳院長德勳、謝院長兕君(林副院長月能代)、李院長長晏、楊院長谷章(請假)、王院長升陽(陳組長光胤代)、溫館長志煜、黃主任憲鐘、鄭主任中堅、廖代理主任珮琴、陳主任育毅(顏組長增昌代)、梁主任福鎮、陳主任欽忠、洪主任俊雄、林主任佳鋒(蘇組長宜成代)、蔡主任東杰、陳主任健尉、裴主任靜偉、段主任淑人、周會長政緯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李組長月霞、陳曜堡